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購數量：80 萬股 A 股。
- 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回購價格由人民幣 4.95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4.83 元/A 股。

茲提述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i) 日期為 2020 年 11 月 17 日有關建議採納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根據激勵計劃向關連激勵對象授予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關連交易的公告；(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修訂情況說明的公告；(ii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1 年 1 月 11 日關於批准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議案投票結果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iv) 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及 (v) 日期為 2021 年 2 月 1 日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該等公告」）及 (vi) 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內所用辭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開了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擬回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並對回購價格進行調整，現對有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履行的相關審批程序

(一)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0 年第 24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

意見。

(二)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4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和《關於核實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2020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獲得國資監管部門批覆的公告》，公司已收到控股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轉發的龍岩市上杭縣財政局《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杭財國資〔2020〕125號)，根據《龍岩市國資委關於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批覆》(龍國資〔2020〕147號)和上杭縣相關工作專題會議精神，上杭縣財政局原則同意公司實施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四)2020年11月20日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對擬授予的激勵對象名單在公司內部進行了公示。2020年12月22日，公司監事會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人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五)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2020年第2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激勵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

(六)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開第七屆監事會2020年第5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公司監事會認為，本次激勵計劃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不存在明顯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七)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考核管理辦法>的議案》及《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並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內幕信息知情人買賣公司股票情況的自查報告》。2021年1月11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上述議案。

(八)根據公司2020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年第三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

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和第七屆監事會 2021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議案》，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公司監事會對本次激勵計劃的授予安排進行了審核，發表了核查意見。

(九)2021 年 1 月 28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登記工作，並於 2021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了《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結果的公告》。

(十)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開第七屆董事會 2021 年第 11 次臨時會議、第七屆監事會 2021 年第 2 次臨時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回購註銷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份激勵對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議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的 7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中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根據《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以下簡稱「《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公司決定回購上述 7 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80 萬股 A 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獨立董事對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二、本次回購註銷部份 A 股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的說明

（一）回購原因及數量

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因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勵對象中有 7 名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中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對上述 7 名激勵對象合計持有的 80 萬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制性股票進行回購註銷。

（二）回購價格調整

鑒於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已實施完畢，公司以總股本 26,327,602,240 股為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2 元（含稅），根據《激勵計劃》的規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價格由人民幣 4.95 元/A 股調整為人民幣 4.83 元/A 股。

（三）回購資金來源

本次預計支付的回購資金總額為人民幣 3,864,000 元（未包含利息），全部以公司自有資金支付。根據公司 2020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2020 年第三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的議案》中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一切事項已授權公司董事會辦理，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後續將按照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回購註銷涉及的股份註銷登記、變更註冊資本等工作，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本次回購註銷後股本結構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註銷完成後，公司股份總數將由 26,327,602,240 股變更為 26,326,802,240 股。公司股本結構變化如下：

股份類別	本次變動前		本次變動後	
	股份數量（股）	比例	股份數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95,980,600	0.36%	95,180,600	0.36%
1、人民幣普通股	95,980,600	0.36%	95,180,600	0.36%
二、無限售條件股份	26,231,621,640	99.64%	26,231,621,640	99.64%
1、人民幣普通股	20,494,681,640	77.85%	20,494,681,640	77.85%
2、境外上市外資股	5,736,940,000	21.79%	5,736,940,000	21.79%
三、股份總數	26,327,602,240	100.00%	26,326,802,240	100.00%
1、人民幣普通股	20,590,662,240	78.21%	20,589,862,240	78.21%
2、境外上市外資股	5,736,940,000	21.79%	5,736,940,000	21.79%

四、本次回購註銷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也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勤勉盡職。公司管理團隊將繼續認真履行工作職責，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

五、獨立董事意見

鑒於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7 名首次授予激勵對象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計劃》中有關激勵對象的規定，故公司決定對上述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 萬股進行回購註銷。同時，由於公司 2020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完畢，公司對回購價格進行了調整。上述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符合《管理辦法》、《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的規定。

綜上所述，我們一致同意回購註銷 7 名首次授予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0 萬股。

六、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認為：公司本次回購註銷 7 名激勵對象所涉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符合《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符合公司全體股東和激勵對象的一致利益。董事會關

於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股票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規定，合法有效。公司回購股份的資金全部為自有資金，不會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實質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管理團隊與核心骨幹的勤勉盡職，也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

公司監事會同意回購註銷 7 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計 80 萬股；因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潤分派方案（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12 元）已實施完畢，公司監事會同意對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回購價格進行調整。

七、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意見

福建至理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勵計劃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已履行現階段必要的批准與授權；公司回購並註銷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調整回購價格事項具有相應的依據，符合《管理辦法》、《試行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激勵計劃》的規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購註銷部份限制性股票事項依法辦理登記手續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及謝雄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光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何福龍先生、孫文德先生及薄少川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1 年 11 月 15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